# 湘潭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6-28

*第一篇：湘潭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湘潭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一、2024年工作回顾2024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发展最困难的一年，是...*

**第一篇：湘潭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湘潭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发展最困难的一年，是经受各方面严峻挑战和考验的一年，也是大有作为、大有收获的一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紧依靠全市人民,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抢抓机遇，砥砺奋进，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在推进富民强市的进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

过去一年，我们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及时出台系列抗风险、保增长措施，经济逆势上行取得超过预期的成效。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就业、强基础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趋利避害，科学应对，把保增长的重点放在保企业增效、保财政增长、保居民增收上，将2024年确定为“项目建设年”，果断实施保增长“百千工程”，适时出台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较快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充分发挥3000万元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效应，开展“温暖2024?金融系统在行动”，落实房地产“稳市”政策，全力打造战略引资平台，激活有效需求，破解发展难题，经济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达734亿元，同比增长13.5%(预计数，下同)。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72亿元，增长48.7%，增速创五年来新高。财政收入在政策性减收因素增多的情况下仍保持较快增长，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不含基金)58.1亿元，增长19.1%。

过去一年，我们坚定不移地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提升经济运行质量，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

三次产业协调较快发展。新型工业化有效推进，工业增长质量提高，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334.7亿元，增长20.6%。湘钢、湘机、江南、江麓技改加速推进，全创科技一期和旭宁科技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风电装备形成整机500台产能规模，全市技改投资达250亿元，增长73.7%。四大战略产业实现产值592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总量的55%。强化政策引导，设立专项资金，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度过难关。年内新增产值过亿元中小企业33家，年产值过5亿元的企业达22家；规模以上中小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32.7%，占全部规模工业增加值的64.7%。工业园区领跑经济发展，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34%，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凸显。现代农业在结构调整中巩固提升。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322.5万亩，总产量达150万吨，连续六年保持粮食增产，水稻复种指数和单产均居全省前列；湘潭县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称号。生猪出栏560.4万头，增长4.5%；湘潭县、湘乡市生猪出栏和外调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粮食、生猪、竹木、湘莲四大主导产业贸工农产值突破200亿元。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66.5万人，实现劳务收入增长10.4%。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九华工业现代物流园、荷塘现代综合物流园等15个重点物流项目完成投资8.5亿元，10家企业通过国家A级物流企业评定。城乡消费市场持续繁荣。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3.2亿元，增长19.6%。着力打造核心商务圈，单体面积达12万平方米的全省最大购物中心——建设路口步步高购物广场竣工开业；启动13家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质；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家电下乡”网点达396个，新增消费额2亿元。成功举办“中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和“中国(湘潭)红色旅游论坛”，全年接待中外游客12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增长33.7%。湘乡东山学校旧址获批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撤消市区湘江一、二、三桥收费站和四个二级公路收费站，解决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呼吁多年的难点问题，优化了发展环境，提升了对外形象，带动了居民汽车消费迅速上升，全年小汽车上牌量达2万多台，比2024年增长一倍以上。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融合，自主创新在保增长、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显现。湘潭高新区成功升格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纳入国家创新体系。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44%，居全省第二。争取列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56项，组织实施26个重点科技项目和3个重大科技专项，新增销售收入47亿元。实施知识产权、质量兴市和标准化战略，专利申请量和工矿企业授权量位居全省前列；主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湖南省地方标准19项；27个产品荣获湖南名牌。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分别在九华和高新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深化。组建风电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增国家级创新型企业2家、省级创新型企业3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

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构建“立体环保”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推进节能减排科技支撑行动“1126”工程，创造经济效益4.2亿元。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开展“湘江枯水期保水安全”等专项行动，完成《湘江湘潭段重金属污染治理规划》编制，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领域的污染治理力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6.2%，二氧化硫、镉、砷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提前完成“十一五”目标。五个县(市)区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投入运行，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三年行动计划”。

过去一年，我们立足城乡统筹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承载功能，改善农村基础条件，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交通、通讯、电力、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80亿元以上。城际快速通道红易大道全线竣工通车,芙蓉大道即将竣工，天易大道开工建设；覆盖城乡的5条市域干线公路建设全面铺开；湘潭、湘乡火车站改扩建、沪昆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一批重大项目加速启动和推进；潭衡西线、长湘等高速公路、韶山高速江南连接线及易俗河港区、铁牛埠港区二期建设进展顺利，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市际市域两个“1小时经济圈”加速形成。涟水大桥建设已经启动。湘江风光带、福星中路、体育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加速。长株潭三市通讯实现升位并网，信息同享迈出重大步伐。

城市品位显著提高。强化规划对新型城市化的引领作用，市本级规划编制投入增加到2024万元以上，实现重点区域和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全年完成城建投资50.7亿元。对25条城市主次干道实施路面硬化及人行道修整；改造小街小巷79条；实施公园改造、景观道建设等提质工程，城市绿化、亮化、美化、净化水平大幅提升。深化城管体制改革，推行城市“网格化”管理，城市脏、乱、差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开展集中“拆违”行动，拆除违法建筑13万多平方米；实施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拆除违规户外广告5万多平方米，对17条城市主次干道进行了门店招牌的统一规范设置。整合公交资源，新购置139台公交车投入运营。智能化城市交通监控系统投入使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验收。

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百村示范、百村帮扶”工程，农村基础条件、生态环境和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建设农村公路614.8公里，新增通畅行政村115个，通畅率达94%。完成水利建设投入3.7亿元，除险加固病险水库102座，解决8.7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建设户用沼气池8138个；完成119个村的农电改造任务。农业机耕化程度达81%。小城镇建设投资8.3亿元，增长11%；城镇化率达到49.9%。县域经济发展提速，湘潭县、湘乡市连续两年进入全省县域经济20强。

过去一年，我们突出以解放思想为动力，坚持先行先试，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区域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增强。

“两型”示范效应凸显。充分运用“两型社会”建设顶层设计成果，高标准制定《湘潭市湘江湾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湘潭综合交通规划》等12个专项规划和《湘江风光带概念性规划》、《湘潭火车站核心区规划》等10多个重点区域控制性详规，形成了规划催生项目、带动投资的喜人态势。实施行政区划调整，全面启动九华、昭山、天易三个示范区改革与发展，赋予其市级行政管理权限和高度灵活的用人自主权，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步伐明显加快。九华示范区入园企业达137家，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三大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工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产值、财税收入分别增长2倍、5倍和1倍以上；昭山示范区保护性开发建设得到强化，立体交通路网加快完善；天易示范区主导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各项改革纵深推进。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率先在全省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实施集体土地“先行征收”，完成竹埠港地区8.2平方公里土地性质变更，经营性土地交易全面实行网上招拍挂。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效显著。进一步整合、盘活国有资产，搭建政府投融资平台，市“两型”投、城建投等公司融资50多亿元，成功发行企业债券9亿元；新成立4家信用担保机构和1家小额贷款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难得到一定程度缓解。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创历史最高水平，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超过450亿元，增幅为40%，比年初增加128亿元，增量居全省第二。率先在全省开展城乡水务体制改革，全面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市耕地、山地流转面积达40万亩，涉及近10万农户。增值税转型改革、成品油税费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突出招商选资和战略引资，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全年实际到位外资3.5亿美元，增长22.4%；引进境内外资金突破140亿元，增长20%以上。日韩的机械电子、美国奥克兰郡的小汽车及零部件、港澳台的物流及电子信息、“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的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招商取得重大进展。省政府批准在九华示范区设立“湘潭台商投资区”。积极参与“中博会”、“港洽周”等重大招商活动，成功承办“2024湖南经济合作洽谈会暨第三届湘商大会”，湘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全市境外投资企业达27家；完成进出口总额14亿美元，总量位居全省前列。

过去一年，我们大力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

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支出，挤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市本级财政对实事办理的投入达2.3亿元，增长27%，实事后续管理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7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2.2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5万人；政府出资购买1000个公益性岗位安排困难对象就业；开展返乡农民工和高校毕业生专项就业援助行动，提供就业岗位8.4万个。率先在全省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湘潭被列为首批“全国创建创业型城市”。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扩面20.2万人，城镇居民医保人数达50万人；湘潭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全面启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户”供养水平明显提升。率先在全省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湘潭社会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竣工投入使用，社会救助工作获国家民政部“探索创新奖”，湘潭被列为全国两个社会救助工作试点示范市之一。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全年新建廉租房22.7万平方米，是前五年总量的5倍多。一系列惠民措施的落实，促进了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6109元，增长12.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6770元，增长11.3%。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坚持教育优先，教育强市迈出坚实步伐。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均居全省第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基”债务全部偿清；投入近5000万元，建设合格学校48所；职教基地群建设加快，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居全省第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改扩建乡镇卫生院15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3.8%；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制度；启动“农村已婚妇女妇女病免费普查三年行动”，惠及23.1万人；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疾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成功创建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广泛开展“广场文化”、“送戏下乡”、“四进社区”等活动，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完成14家乡镇文化站建设；湘潭县、湘乡市荣获全国农村文化先进县(市)称号。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解决86个电视“盲村”的收视问题。城乡科普、社会科学、文艺创作、新闻出版等事业加快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人才培训、场馆建设等迎接省运会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35‰以内，我市成为全省两个人口计生工作模范市之一。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区域性人才开发与合作力度加大。外事侨务工作步入全国先进行列。市人防指挥中心投入使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不断深入。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系列庆典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全市人民的爱国热情。统计、工商、保险、邮政、烟草、气象、水文、韶灌、档案、保密、史志、残联、老龄老干、民族宗教、对台事务、粮食储备、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过去一年，我们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为民、务实、高效政府建设。

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不断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和听证等制度得到落实。电子政务建设步伐加快，市直机关实现网上公文传输；政务公开力度加大，行政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历经七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共取消行政审批项目1911项，减幅达85%。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在全省率先开通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顺利完成第七次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整合城市社区，彻底改变了“有小区、无社区”的状况。推进依法治市，“五五”普法成效明显。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增强。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大。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接访、大化解、大稳定”活动，一批突出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年”活动深入开展。大力创建“平安湘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推进，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和人民警察在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面对的局面极其严峻，面临的形势极其复杂，取得的成绩极其不易，积累的经验极其宝贵。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湘潭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结构性矛盾突出，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节能减排压力大；消费市场不够活跃，投资约束依然严重，经济增长的动力和活力还不强；改革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待进一步突破；城市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农民增收难度大，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就业和社会稳定压力较大；行政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投资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亟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

2024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完成“两型社会”建设第一阶段目标任务的最后一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对于巩固经济回升态势、高起点谋划“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两型社会”建设至关重要。从总体上看，今年的经济发展环境将好于去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已出现好转迹象，世界经济有望恢复性增长；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增强宏观调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推动经济结构向低碳化发展，能源结构向清洁型转变，有利于我们继续巩固和发展良好势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随着中部崛起战略实施进入新阶段，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纵深推进，我市人文、区位、资源要素、产业基础等综合优势更加凸显，有利于我们进一步承接产业和要素转移、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但世界经济复苏将是缓慢曲折的过程，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发展有可能遇到外部市场难以预料的冲击。同时，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基础还不稳固，我市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快速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有可能进一步凸显，发展的压力仍然较大。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以舍我其谁的勇气，以百折不挠的韧劲，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从更高起点上推动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

2024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一化三基”战略的要求，围绕“两型社会”建设目标，继续实施强工富市、科教兴市、开放带动“三大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增强经济增长活力和动力，着力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富民强市步伐。

根据这一总体要求，政府工作要始终突出“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促增长、惠民生”，确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财政总收入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10%和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以内；万元GDp综合能耗降低5%，化学需氧量排放减少13%。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致力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将2024年确定为“结构调整年”，进一步做大做强精品钢材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及清洁能源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四大战略产业，着力打造现代物流、全国红色旅游、现代农业示范、高级职业技术人才等四大基地，加快构建符合“两型”要求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1、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继续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富民强市的第一推动力，坚持“存量改造提升、增量创新发展”，以产业升级带动产业优化重组，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改造。进一步完善支持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强化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助推作用。实施“11322”工程(即培育1个“千亿产业”，建设1个“千亿园区”，打造3个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发展20个年销售收入10亿元至50亿元的企业和20个年销售收入5亿元至10亿元的企业)，壮大优势产业、骨干企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全年四大战略产业实现增加值达到240亿元以上。突出抓好湘钢宽厚板生产线、湘电风能、吉利汽车三期、江麓工程机械产业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产业层次，优化产业结构，带动财税增收。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相融合，以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冶金、建材、化工、食品等传统产业，坚决限制和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完成工业技改投资270亿元以上。依托湘机、江麓、江南等企业的人才、技术和品牌优势，促进军民结合型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制造基地。

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广泛开展协作配套，拓展发展空间。加快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服务网络和创业基地建设，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等突出问题。年内力争1~2家中小企业上市成功。支持中小企业加强产业配套、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等项目建设，加速100户“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

2、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以工业的理念谋划农业，按照农业区域化、专业化、产业化的思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低效农业向高效农业转变。优化区域布局，抓好京珠高速与107国道并行地区、上瑞高速与320国道并行地区两条现代农业经济走廊建设，推动优质农产品和特色农业成片规模发展，打造全省现代农业发展的示范基地。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力争农业产业化总产值达到250亿元。编制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提升粮食、生猪、湘莲、竹木、油料等五大主导产业的品质和效益。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严格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加快建设“隆平论坛”，全力推进“双超配套”三亿斤粮食增产工程。推进生猪生态养殖工程，着力打造中南生态养殖示范基地。

3、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把服务业作为扩大消费、调整结构的主要着力点。突出把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主导产业来培育，争创全国物流示范城市，加快打造湘中南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基地，使湘潭成为湖南乃至全国重要的物流枢纽和节点城市。加快推进湘潭港铁牛埠港区水运物流中心、心连心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万里行物流中心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支持步步高、湖南工程机械、九华钢材等物流龙头企业全面提升，加快将九华现代工业物流园、荷塘综合物流园和湘潭西商贸物流园等建设成为年营业收入过百亿元的现代物流园区，着力打造超千亿元的物流产业。提高物流信息化、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网络物流。同时，大力发展金融服务业。鼓励和引导更多的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等在湘潭设立分支机构，建设金融业集聚区，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把我市建设成为中部金融生态模范城市和省级金融安全区。

4、加快发展旅游业。以优势旅游资源为依托，以打造中国红色旅游第一品牌为重点，加速旅游产品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旅游产业发展层次。完善和实施《湘潭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24年)》，进一步舞活韶山龙头，通过加快昭山、湘乡大东山旅游区、“励志论坛”、湖南水府旅游区、泛白石旅游区、乌石景区建设，辐射带动城区旅游发展；提质改造东方红广场；推出“毛泽东成长之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高水平办好“中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节会旅游、工业旅游、白石文化旅游四大特色旅游；加快整合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整顿，提升旅游服务形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突破100亿元。

(二)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升发展竞争优势

把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作为建设“两型社会”、实现科学发展的战略重点，务求取得明显成效，全面增强核心竞争力。

1、鼓励自主创新。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加大政策支持，推进科技优势转化为竞争强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58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5%以上。突出抓好5兆瓦风力发电机和320吨大型露天矿山电动轮自卸车等一批新产品的研发，集中力量突破20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进一步推进风电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等一批产学研创新联盟，力促产学研合作项目40项以上。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培育20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质量兴市和标准化战略，加大知名品牌开发力度。

2、强化节能减排。把发展低碳经济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核心内容，坚决打好“十一五”节能减排攻坚战。提高环保和节能准入门槛，坚决不上“三高一低”的企业和项目；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支撑行动；加快重点节能减排工程项目建设力度，强化在线监控和跟踪督办；实施《湘潭市湘江湾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积极申报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和试点企业，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以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和工业二氧化硫治理为重点，突出抓好竹埠港、下摄司、涟水河、鹤岭、湘潭县吴家巷工业区、湘乡老工业区等重点区域及相关企业的污染治理，抓紧实施涟水河生态和谐型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力争省环保产业园落户我市，着力打造环保产业集聚“洼地”。探索建立淘汰落后产能企业退出补偿机制，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升高能耗行业能效水平；积极开展建筑节能、交通节能，引导商业和民用节能。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考核体系和监测体系，严格实行区域限批、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3、推动园区率先发展。遵循“产业引领、项目支撑、特色打造、集群发展”的思路，将高新区和九华、昭山、天易三个示范区推向“两型”改革试验的最前沿，使之成为推动经济转型、领跑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和核心增长极。全面落实对示范区的简政放权政策，探索高新区与行政区的互赢发展模式，实现共建共享。充分利用高新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优势，加快发展风电产业、光伏产业及机电一体化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高新区风电国家试验室建设，启动东方红南广场科技孵化城建设，着力打造面向国际市场的产品研发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突出九华示范区“产业新区、滨江新城”的战略定位，重点抓好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等重大产业项目，推进重大新型城市化建设项目，力争将九华示范区申报为国家级湘潭台商投资区、保税区。昭山示范区着力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生态休闲基地和文化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隆平科技大楼、仰天湖生态公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建设“生态绿谷、创意之都”。天易示范区突出光机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长株潭城市群高新技术产业配套园区。同时，强化规划引导和政策扶持，支持县(市)区打造产业特色园区。

(三)积极扩大内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把扩大内需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根本途径，作为推动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强化投资和消费双轮驱动，全面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1、强化投资拉动效应。坚持扩大有效投资，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发挥投资乘数效应。抓好128个重点项目，确保完成投资240亿元以上，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600亿元以上。把握国家投资方向和重点，突出对接国家“10+2”产业振兴规划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抓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力争取湘江流域湘潭段重金属污染治理、华电集团核电项目等重大项目得到中央和省支持。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建立推进结构调整重大项目库，重点加强“三农”、民生、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和财源培植等领域，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新兴产业。进一步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点和就业点的投入。完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出台并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2、全面激活城乡消费。改善消费结构，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升级。充分发挥步步高、心连心、大洋百货、万凯源等大型连锁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建设路口、基建营、砂子岭、双拥广场等四大商圈建设，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消费品牌，增强对外地居民来潭消费的吸引力。培育好通讯、旅游、文化、体育、食品等热点消费，合理引导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等服务性消费。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工程”和“双百工程”，加大“家电下乡”、“汽摩下乡”推广力度，推动现代流通方式由城市向农村延伸。敞开大门，放宽政策，在引进全球商业500强企业上取得重大进展，促进人流集聚和房地产业发展。

3、努力破解要素瓶颈。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和手段，拓宽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建设投融资渠道。创新项目申报争取工作机制，强化地方资金配套，加快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人才、技术、产权和土地要素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大整合力度，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引导和吸纳民资、外资、银行资金的作用。完善和落实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资渠道。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尤其是对“三农”、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争新增信贷投放量达到120亿元以上。加大企业债券发行和上市融资力度，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采取切实措施，整顿规范征地拆迁市场。坚持集约节约用地，保障全市发展用地需求，发挥土地资源最大效益。切实抓好河东地区和万楼新城区集约节约用地示范。继续开展“项目建设年”活动，深入推进“百千工程”。

(四)突出滨江特色，打造宜居城市新形象

按照“迎接省运会，建设滨江城”的目标要求，加速推进新型城市化，以“拓宽出入口，提质小街巷，建设风光带，贯通二环线，打造新亮点”为重点，实现城市的大提质、大发展。未来三年确保城市建设投资在160亿元以上，使城市建设“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五年变大样”。

1、优化城市规划。按照“两型”城市群发展要求，加快编制和完善相关规划，实现重点区域详细规划全覆盖和专业规划配套齐全，控制性详规中心城区覆盖率达到80%以上，示范区近期建设区域达到100%。运用“两型社会”顶层设计成果，高质量完成“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以规划引导项目，优化城乡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市域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重点中心镇辐射型协调发展的现代城镇体系。确立城乡规划的“龙头、刚性、法定”地位，建立健全规划执法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拆除和整治力度，确保规划实施的严肃性。加快规划展示中心建设。

2、完善城市功能。围绕“一轴两区四带”(一轴，即湘江生态经济发展轴；两区，即河东城市中心区和河西城区；四带，即芙蓉大道城市发展带、长潭西线经济带、天易经济带和320国道西线经济带)的发展布局，加快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完成城市建设投资89亿元。重点推进湘江风光带(河西历史文化风光带和河东生态经济带)、沪昆客运专线、东二环及五大桥、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岳塘和万楼两个新城区建设步伐。改造提升双马连接线和长潭西线连接线两个出入口。加速完善路网结构，用三年时间贯通城区所有断头路，年内贯通宝塔北路、大湖南路、大湖北路、泗洲南路、柏荫路、广云西路、建设北路延长线。推进沪昆高铁湘潭段及湘潭北站、韶山南站建设；在突出抓好潭衡西线、长湘高速(湘潭段)建设的同时，加快湘潭西部高速网和韶山高速江南连接线、潭邵高速水府庙、潭市连接线建设；继续加大城际快速公路网和通乡公路网建设力度，加快港区建设和客货运输站场建设步伐，实现5条市域干线公路竣工通车，构建“对内通达、对外畅通”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确保涟水大桥年底建成通车。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多层次、多功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强化交通配套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大公交，加快公共停车场所、公共汽车站、天然气加气站、生活垃圾处理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抓紧湘潭管道油库建设。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启动城区应急水源建设和二次供水规范管理工作。下大力气整治建设领域违法违纪问题，全面优化建设环境。创新经营城市思路，进一步盘活和经营好城市资源资产，通过战略引资实现成片、高端开发。

3、提升城市品位。围绕彰显滨江特色、生态特质、文化特征，启动实施一批亮点工程，加快把湘潭打造成为受人赞誉和向往的魅力新城。统筹“一江两岸”发展，着力将湘江风光带打造成集防洪保安、道路交通、景观休闲于一体的滨江风光带和生态经济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湘潭火车站改扩建工程，打造成为新的城市地标。启动城市雕塑规划。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河西旧城改造力度，加快完善河东新区商业配套基础设施。推动韶山路、建设路、福星路、东湖路等街道临街面改造。分三年时间完成对全市346条背街小巷的改造，年内完成100条。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工程，切实加强大气扬尘治理，加大煤改气和出租车油改气实施力度，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促进水质达标。抓好湖湘公园、岳塘公园等生态园林建设，为市民提供更多功能完善的文体、休闲场所。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群众性爱绿护绿活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4、强化城市管理。将2024年作为“城市形象提升年”，围绕构建大城管格局，继续推行城市精细化、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实现无缝对接和常态化管理。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着力解决管理失控和缺位的问题。以老旧小区、“城中村”、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三整四化”，大力整治城市脏乱差。坚持教育、引导、惩罚相结合，强化文明创建，深入实施市民素质教育工程，开展“市民论坛”，提升城市文明形象。

(五)坚持以城带乡，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强化中心城市带动功能，更加关注和重视“三农”工作。认真落实支农强农惠农政策，坚持财政投入向农村倾斜，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社会保障向农村扩面，切实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

1、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支持、银信互动、社会筹集、农民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发挥农业投入规模效应。深入推进“双百工程”，集中打造一批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加快推进水、电、路、气“四大工程”建设。硬化农村公路250公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做好“十二五”农村公路规划；切实抓好防汛抗旱工作，完成水利建设投入3亿元，除险加固病险水库100座，解决10万名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年内完成240个村的农网改造任务；新建5000口户用沼气池，实施5个大型沼气工程。大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深入开展“五改一整治”和“农村清洁工程”，加快创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示范村庄。

2、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把稳定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加强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就业指导服务和权益保护，全年培训农民20万人以上，输出农村劳动力68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0亿元。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经营性实体，增加非农产业收入。鼓励和扶持有技术、有资金、懂管理的返乡农民工自主创业。

3、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坚持把县域经济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着力点，突出抓好湘潭县、湘乡市城区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紧紧围绕“大韶山、大景区、大旅游”目标，支持韶山“率先发展、率先富裕”。把小城镇建设提到更加重要的战略高度，创新投入机制，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规划建成区集中。加快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对接，突破城乡体制障碍，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体系。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基层农、林、水、畜、农机、供销等服务机构和科研院所的改革工作，加快建立运转灵活、服务高效的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农村社区化”发展模式，引导边远、贫困小型村向中心村整合，逐步实现农村公共服务社区化管理。

(六)推进改革开放，增强科学发展新动力

坚持把“两型”改革试验作为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加快改革破解发展难题，以扩大开放赢得发展机遇，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推进重点改革。积极探索实施省直管县新体制下发展县域经济、加强“三农”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开展城区财税按地域“分税分享”改革，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改革，加快构建公共财政体系。加大投融资体制改革力度。进一步整合政府可掌控资源，提升“两型”投、城建投、经建投等投融资平台融资能力；建立健全偿债机制；积极发展风险投资、基金托管等新型融资模式。以资产重组和企业制度创新为重点，进一步抓好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切实解决国企改制遗留问题。深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出资人管理模式。推动信用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加快“四行一社”改革重组，积极组建区域性商业银行；加快发展村镇银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土地预征机制，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土地综合整理，开展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试点；重点抓好10个农村土地流转试点，积极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统筹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成品油税费改革、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2、提高利用外资水平。进一步加强与世界500强、大型央企的战略合作，将开放和引资的触角延伸到美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等重点区域，强化产业链招商，主动承接国际和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确保世博会招商取得重大成果。鼓励和吸引国内外资本投向基础设施、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鼓励外商参与“两型社会”建设。创新招商方式，加强中介代理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和网络招商。改善投资环境，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开放氛围。完善招商引资责任体系和考评激励机制，切实提高招商项目履约率。

3、稳定和扩大外贸出口。用好国家调整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着力扩大重点外贸企业大宗商品和对重点市场的出口。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提高品牌带动出口能力和出口产品附加值，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巩固传统外贸市场，大力拓展东盟自由贸易区及南非、南美等新兴贸易市场。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积极支持骨干企业“走出去”，扩大境外资源开发、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

(七)大力改善民生，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以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为取向，以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为基础，以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为重点，加快构建“和谐湘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1、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把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探索建立政策、培训、服务、援助相统一的城乡就业新机制，培育更多的就业增长点。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4.2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9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5万人。推进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建设，力争年内培训和扶持城乡创业者5000人，新增就业岗位2万个以上。以率先建立城乡全覆盖的社保体系为目标，全力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加快实现城镇从业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全覆盖。继续抓好湘潭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加快乡镇敬老院、农村“五保之家”建设，新建乡镇敬老院7所。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城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

2、统筹发展社会事业。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均衡协调发展。加快整合职教资源，启动湘江学院、隆平学院建设，打造职业教育品牌，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加快老年大学建设。围绕建设“文化强市”，加强文化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同步发展，着力打造“文化湘潭”。积极实施一批重大文化工程，抓紧申报齐白石国际艺术学院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启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场馆建设；精心组织好第三届中国(湖南)齐白石文化艺术节；全面改造提升城正街、窑湾等历史街区；加快推进万楼文化园区、九华文化创意园建设；拍摄20集电视连续剧《日出东山》；推进新闻出版事业发展，抓好广电传媒集团的组建和运营；着力弘扬红色文化、湖湘文化和名人文化，切实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启动“湘潭文库”建设。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加快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度，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水平，加大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力度，继续开展国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联系城市试点工作；高度重视饮水、药品、农产品安全，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精心承办好省十一届运动会和残运会。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认真抓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为富民强市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3、切实加强社会管理。认真落实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的要求，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争创“五五”普法全国先进城市。提高政府社会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拓宽和畅通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健全群众利益维护机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救援机构、机制和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紧筹建工矿电传动车辆和风能设备国家质检中心，抓好能源计量服务工作。大力加强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

全面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国防动员“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能力；大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继续实施民生工程，年内为民办好“十件实事”：

1、实施对城市2.8万名困难职工大帮扶行动；

2、提质改造城区农贸市场3万平方米；

3、继续实施农村已婚妇女妇女病免费普查三年行动计划；

4、继续实施“百村帮扶工程”；

5、新建廉租住房15万平方米；

6、年内创建和谐社区20个、样板社区3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4个；

7、建设村级“五保之家”100个；

8、资助解决100户农村特困户住房困难；

9、帮助贫困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200例；

10、政府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1000个。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作风建设为保证，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责任型、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政府。

坚持科学执政。继续完善决策规则和程序，建立公众有序参与政府决策的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集体讨论、专家咨询、社会公示、决策评估和决策责任追究等制度。凡是涉及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的事项，实行社会公示和听证制度，做到听政于民；深入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拓宽公众沟通渠道，做到议政于民。坚持工作谋划重长远，工作推动重细节，工作落实重绩效，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使政府的各项工作符民心、合民意，经得起实践、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实施《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制订和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责任过错问责制，加快建设行政收费、罚款网上运行电子监察平台，规范行政收费、罚款自由裁量权，从源头上治理乱收费、乱罚款问题。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实效。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虚心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坚持高效施政。继续加强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健全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制，实施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理制，优化政务服务。精简会议和文件，简化公务接待，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用于研究“转方式、调结构、抓改革、促增长、惠民生”的重大问题，用于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畅通民情反映渠道，加强市长公开电话、行政效能投诉电话办理工作。完善政府绩效评估体系和行政问责制度，大力整治行政不作为、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等问题，确保政令畅通，不断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坚持从严治政。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惩防体系建设，严肃查处各种腐败行为，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监管，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强化对公务员的培训、管理和监督，努力建设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净干事的公务员队伍。厉行勤俭节约，力戒奢侈浪费，从严控制行政支出，建设“节约型”政府机关，把财力更多地用于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

各位代表，湘潭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建设“两型社会”、实现科学跨越，是全市人民的共同期待，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拼搏，开拓进取，为建设生态宜居型的现代工业新城和文化旅游名城而努力奋斗！

**第二篇：2024年湘潭市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2024年1月7日在湘潭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湘潭市市长 胡伟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紧密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奋发努力,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18亿元(预计数,下同),同比增长11%;财政总收入144.72亿元,增长18.4%;固定资产投资1207亿元,增长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8亿元,增长14%;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省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着力重大战略平台创建,国家级湘潭综合保税区、湘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获批。湘潭连续五次成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湘潭县、韶山市成为全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布局等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本届政府工作扎实开局。一年来,我们突出抓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抓项目建设。着重于强化产业、完善基础、促进转型,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项目开工率(含续建)为87%,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完成投资650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连续19个季度保持30%以上增速,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2%。推行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全程代办,实施全市统一的征拆政策,开展征拆“百日攻坚”,有效保障了项目用地。加大融资力度,全市贷款余额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年新增银行贷款172亿元,发行企业债券36亿元,引进市外投资200亿元,强化了项目要素保障。泰富重工、胜利钢管、塔奥地通等重大项目竣工投产,华拓数码万人级交付基地、昭山晴岚等项目加快推进,万达湘潭广场、威胜智能配用电产业园等一批投资上10亿元项目相继落户,项目支撑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突出抓实体经济。围绕推进实体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出台稳增长、调结构具体政策,成立国有全资担保公司,开展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非公经济发展良好,实体经济企稳向好。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扭转下行态势,7月份以来稳定回升,全年增长11%;新增产值过100亿企业1家;规模工业企业利税增长26.9%。服务业发展提速。成功举办先进矿山装备展等会展活动,专业市场、大型城市综合体渐成规模,电子商务快速成长,完成服务业增加值468亿元,增长1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8.6∶59.7∶31.7调整为7.9∶59.1∶33。园区经济、县域经济快速发展,湘乡市获批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雨湖区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军民结合产业示范基地,岳塘经开区正式起航。

(三)突出抓城市提质。以规划提升带动建设提质。完成湘江风光带修建性详规、昭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全覆盖。加快湘江风光带建设,九华段、湘潭县段完成路基工程,高新区段主车道通车;长株潭城际铁路、九华大道、昭山大道等项目顺利推进;五大桥及北引线全面完工,东二环主路基基本贯通,迅达大道、泗洲南路、柏荫路等建成通车,城市框架大幅完善。河西平战结合人防工程主体完工。全面推进“十大环保工程”,竹埠港地区关停重化工企业19家,锰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期、双马垃圾场整改配套工程等顺利竣工。深化“六乱”治理和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启动环卫作业市场化。新改建社区公园5个,九华德文化公园基本建成,湖湘公园二期、木鱼湖公园等加快建设,湖湘公园调增面积115亩。推进公交运营体制改革,实现公交回归公益、提质便民。

(四)突出抓“三农”工作。以农业产业化为抓手,推动农业高效发展,完成农业产业化总产值560亿元,增长20%。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耕地流转面积达56万亩,流转率居全省前列。农民专业合作社达833家,家庭农场达168家。战胜建国以来最大旱灾,粮食保持稳产,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全年收购农民余粮42万吨,做到应收尽收。生猪生态养殖、出口外调等稳居全国前列。推进蔬菜基地建设和农超对接,“菜篮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化林权体制改革,林业综合产值达81亿元。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梅林桥、姜畲两大示范片区建设进展顺利;圆满完成第三轮“百村示范、百村帮扶”工程;韶山核心景区外环公路等4条干线公路建成通车;新建农村公路458公里,完成水利工程3万处,建设高标准渠道420公里,解决21.2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域推进,农村面貌大为改观。城镇化率达到56.52%。

(五)突出抓民生改善。坚持民生优先,全市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提高到62%。省、市为民办实事全面完成。新增城镇就业6.24万人。大学生科技创业园获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社会保险扩面7万人。启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大幅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社会救助水平保持全省领先。基本建成(含竣工)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1484套,改造农村危房2262户。促进教育内涵发展,合格学校、农村公办幼儿园、校安工程建设等超额完成目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全省第一。医疗服务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新农合住院补偿封顶线提高到12万元,在全省率先实现卫生信息化全覆盖。隆重简朴务实举办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活动。电视剧《东山学堂》在央视开播。“欢乐潇湘·幸福湘潭”大型群众文艺汇演活动圆满成功。群众体育连续4年保持全国先进。计生工作连续五年保持全省模范行列。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杜绝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市直机关“群众工作日”活动有效开展,各领域突出民生问题加快化解,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综合民调居全省第二。

(六)突出抓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建设规范政务行为。修订完善《市政府工作规则》,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建立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加强合同风险防范。制定完善规划管理和实施的五项制度,严格规划调整程序,强化对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的规划管理。

实施经营性用地集中统一管理。制定“2+4”征拆政策,征拆市场逐步规范。完善城区财政体制配套措施,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完善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计价等行为得到规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和收费行为,推行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强化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和财政投资评审,加强政府债务清理和风险防范。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62件,办结率100%。妇女儿童、老龄、机构编制、民族宗教、工商、质监、广电、档案、移民、气象、水文、韶灌、石化、石油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在中共湘潭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奋力拼搏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无党派人士和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潭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湘潭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看到一些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发展不充分是目前最大的问题,经济总体实力偏弱,结构不优,增长和转型的基础不牢。社会就业和增收渠道不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不快。城市经营水平和投资效益不高,规划执行不严,建设方式比较粗放,老城区、老工业区提质改造任务繁重,交通堵塞、停车难等现象突出,城市整体功能不强。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水平仍不够高,群众在就学、就医、出行、住房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困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相对薄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强。环境保护薄弱环节多,部分领域和地段环境问题仍不时出现。一些干部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担当精神不强,行政审批和收费还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发展环境还需大力优化,等等。对此,我们必须拿出具体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

202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我国经济已进入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中高速发展阶段。我市经济企稳回升,尽管基础还不太牢固,但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以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深入实施“四化两型”战略,加快推进“两个率先”、“三量齐升”,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努力建设幸福湘潭。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5%;进出口总额增长14%;财政总收入增长12.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增长11%和12%;万元GDp能耗下降3.6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定目标。突出抓好十项改革任务、十大产业项目、十大基础工程、十大民生实事。

十项改革任务: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财税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企业改革改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交体制改革;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金融改革;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十大产业项目:国家级湘潭综合保税区;吉利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和上海大众汽车配件产业园一期;威胜智能配用电产业园;湘潭电化集团新产业园;中国(中部)国际商贸城;金阳农产品商贸物流城;泰富重工二期;万达湘潭广场;义乌小商品城;华拓数码万人级交付基地。

十大基础工程:湘江风光带;竹埠港地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锰矿地区环境整治;二环线、潭锰路等城市干道工程;G320城际快车道(含昭华大桥)、昭山大道等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市民之家(市政务中心);城区标识标牌、派出所建设;爱劳渠综合整治工程;长株潭城际铁路及配套工程;沪昆高铁湘潭北站、韶山南站工程;雨湖公园提质改造、绿道建设工程。

十大民生实事:新增城镇就业5万人,政府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和运用岗位补贴解决困难人员就业2024名,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新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各1000套,农村危房改造1000户,资助农村特困户建房200户;免费为贫困残疾人适配助听器300例;对城乡60岁以上失独老人实施扶助,改扩建农村敬老院8所;继续实施百村帮扶工程,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示范村20个,新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数10万人;提质改造市城区5个老社区基础设施;新建农村义务教育合格学校65所、农村公办幼儿园9所;完善乡镇广场文化、体育健身设施30处,扶持建设城乡社区文化活动室30个;推进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新扩无公害蔬菜专业基地1000亩;新安装治安视频监控摄像机800个。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全力抓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把改革创新作为今年的当头大事,充分挖掘“两型社会”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潜力,务求实质性突破,促进发展加快转型。

1、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严格按照中央要求,适时适度,分类推进。对目标明确、可以操作的改革,加快实施。投融资方面,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投资项目后评价、重点项目公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政府投融资公司运营机制,提高自主经营能力。金融信贷方面,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鼓励和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完善金融信贷风险防范机制,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财税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微调城区、开发区、示范区的分配体制,适当提高市本级的宏观调控能力;推进现代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支出结构调整等改革;深化“营改增”和房产税试点。企业改革方面,全面启动104户企业改革改制,本届政府任期内全面完成;推进企业产权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激励约束和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等。对必须推进、试验示范的改革,试点先行。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土地“二次开发”;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实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指标与投资、纳税强度相挂钩,探索工业用地租赁模式;依法全面规范经营性用地管理;妥善处理征拆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引进社会资本试点。探索城乡校长、教师流动轮岗机制和联合办学、对口支援办学机制;开展“职业技能振兴”试点,推进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大学生创业就业新机制。完善农业补贴和保险制度,开展蔬菜、生猪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和农村小额信用贷款试点,建立政府主导的农业信用担保体系。对完善制度、巩固深化的改革,深入推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重点抓好基层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构建医联体服务新模式。推进户籍管理改革,合理确定市城区落户条件,有序放开落户限制;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重点解决已转移到城镇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问题。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的抵押、担保权能;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廉租房、公共租赁房并轨,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制度。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完善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2、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加强重大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先进装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特种钢等核心关键技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40项以上。加快建设“智慧湘潭”综合平台,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打造10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和50家数字企业。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组建各类创新平台,实施一批重大科研项目,推进先进矿山装备、风电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湘莲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抓好军转民技术和产品应用。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促进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入园转化,支持高校面向产业和区域协同创新。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提高知识产权转化率。

3、强化消费拉动增长。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城区商业网点规划,优化高端消费平台布局。充分发挥步步高、心连心等大型连锁企业带动作用,推进河西中央商务区、建设路口、板塘铺、砂子岭等商圈建设。继续实施农贸市场和农产品直销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县乡流通再造工程。年内完成15个农贸市场改造和标准化建设、120个农产品直销店建设。稳定汽车、住房等大宗消费,大力培育健康、文化、信息等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有效组织房交会、车博会等会展活动,打造消费热点。加强消费市场监管,深入开展“诚信兴商”示范创建,维护市场稳定和消费安全。

4、提高开放发展水平。推进湘潭综合保税区一期建设,创新体制机制,确保年内封关运行。加快韶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设。巩固传统出口市场,稳定骨干企业进出口增量,抓好华菱湘钢等12家企业外贸“一对一”帮扶,推动吉利汽车自营整车等优势产品出口。大力开拓东盟、南非、南美等新兴市场,扶持新型出口“拳头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推动外贸转型升级,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和科技兴贸基地,培育壮大外贸主体,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出口产品。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年内培育和引进服务外包企业20家以上。

5、坚持绿色发展模式。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十大清洁低碳技术。年内淘汰水泥、造纸、铁合金等落后产能15万吨,关停“五小”企业20家。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实施方案,以湘江保护“一号重点工程”为龙头,以“保证水量、优化水质、改善生态、畅通航道”为总目标,深入推进“十大环保工程”。实施湘江长沙综合枢纽湘潭库区移民安置部分专项工程。抓好河道采砂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养殖业污染治理等工作。湘江湘潭段全面禁止采砂,沿岸禁养区养殖场3年内全部清退。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8%,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加强工业烟气、车船排放污染和扬尘治理,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5个百分点。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机制。推动建立昭山生态补偿制度。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120万平方米,完成建筑节能改造8万平方米。城市公交普及新能源车,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构建“绿色出行”体系。推进“绿色湘潭”建设,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抓好新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6.1%。加强湘江湿地、水府庙湿地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牢牢抓住经济建设中心,全面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坚持经济建设中心地位不动摇,着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全面增强区域综合竞争实力。

1、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后劲。年内安排重点项目240个左右,完成投资780亿元以上,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00亿元。突出抓好重大产业项目。力争红星美凯龙、华侨城、广州富力、湘潭雅礼中学、宋庆龄基金会幼儿园、一力物流等项目签约落地,全创科技二期、福星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竣工。健全重大项目前期开发工作机制,市本级安排重大前期项目100个,确保有15个以上开工建设。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严厉打击阻碍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引进市外投资220亿元以上,新增银行贷款200亿元以上。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大力促进民间投资。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强化建设用地监管,清理处置闲置土地,优化用地结构,科学设置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全面落实征拆政策,提高供地率,确保重点项目用地需求。

2、着力提升产业素质,增强实体经济实力。促进工业链群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第一推动力不动摇,着力完善产业链,推进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围绕完善产业链布局项目;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高端装备项目、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电子信息整机企业、风电产业配套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等;抓好湘潭电化新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50家成长型工业企业,力争新增产值过亿元企业20家,过10亿元企业5家,过50亿元企业1家以上。优化国有企业结构布局,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带动一批产业链关联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引导、支持非公经济加快发展,实施中小企业“百千万”成长工程,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快打造一批“小巨人”企业。促进服务业规模发展。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加快商贸集聚区、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建设,重点抓好岳塘经开区商贸物流集聚区、湘潭金融商务区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会展经济、楼宇经济等新型业态,推进湘潭中心大厦、中国网库等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品牌电商,举办10个以上重点会展活动。推进韶山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水府旅游区、窑湾历史文化街区、昭山风景区提质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创建全国红色旅游综合发展示范区。促进农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以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大力发展都市农业。重点实施粮食产业提升等“现代农业十大工程”。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市、县粮食收储体系建设和“危仓老库”提质改造,支持粮食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提高粮食收储能力;促进规模经营,农村耕地流转70万亩,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到1000家,家庭农场发展到200家以上;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品牌创建,促进增效增收,农业产业化总产值突破630亿元。开展“农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年”活动,策划包装100个农业重大项目,促进一批项目落地实施。以湘乡市为主体核心区,加快湘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3、统筹区域经济发展,营造多极支撑格局。推动园区转型发展。深化园区发展机制创新,强化产业支撑,节约集约使用土地等各种资源要素,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积极探索“一区多园”发展模式,鼓励跨区域共建,拓展发展空间。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加强园区产业布局引导,避免同质竞争。高新区、经开区重点突出新型工业发展,不断壮大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产业。昭山示范区重点发展健康养生、文化创意、高端商务、生态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加快绿色崛起步伐。推动老工业区提质发展。高度重视老工业区发展,重振老工业区发展活力。制定老工业区重振方案。积极对接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政策,争取国省资金和项目。大力改善老工业区环境,抓好重型车辆行驶专用道路等项目建设,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竹埠港化工区全面完成化工企业关停任务,加快实施整体退出和环境综合治理。锰矿地区重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二期、国家矿山公园、废渣废水治理、供排水设施、白云路等项目建设,加快湘潭电化整体搬迁。下摄司循环产业基地重点加快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产品结构调整。湘乡重化工区重点推进五矿湖铁、湘乡氟化学等企业转型提升,打造全省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区。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坚持园区经济、县城经济、乡镇经济“三位一体”,壮大县域经济总体实力。着重发展县域园区,支持园区依托特色定位,引进和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县域园区与湘潭高新区、经开区配套协作。推行“园区加生产基地”模式,带动区域主宗农产品加工升值。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湘潭县、韶山市两个全省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推动县域中心城市扩容提质,带动三产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乡镇经济,引导乡镇集中力量抓项目、抓产业,支持县市区采取“一区多园”方式发展乡镇工业,增强乡镇造血功能,努力建设一批经济强镇。

(三)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家园。深入实施“北进中强”方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和功能完善,加大城市经营力度,提高城市品质,让居民生活更加舒适。

1、注重规划效益,加强规划统领。强化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实行集中统一、最严格的规划管理。城市规划逐步由扩张性规划转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发挥总体规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开展特色湘潭规划,编制完成城市色彩、景观风貌等规划;抓好湘江两岸城市设计和城市主入口空间设计,扮靓城市空间。推进宜居湘潭规划,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等规划和杨梅洲、宝塔公园规划,优化河西交通网络与城市基础设施配置,调整优化昭山片区总体规划。构建公众了解、参与、监督规划的平台,规划展示馆开馆,规划一站式服务和三维辅助审批系统投入使用;创新和完善动态化、网格化的规划管理机制,保持规划连续性,严格查处和整治违法违规建设,确保城市建设按规划实施。

2、注重设施配套,加强城市建设。安排城市建设重点项目63个,完成投资252亿元。加大经营城市力度,抓好公共资源、基础设施项目及无形资产等的经营开发。加快推进湘江风光带建设,九华段、高新区段年内通车。加快打开对外通道,推进沪昆高铁、长株潭城际铁路和益娄高速、长株潭外环高速、长韶娄高速建设。加快城际道路建设,九华大道、昭山大道、昭华大道建成通车,启动G320城际快车道等项目建设。启动河西中心港综合水上服务中心、湘潭市旅游客运中心港建设,力争铁牛埠港区二期建成运行。加快完善城区路网,力争羊牯大道、东二环、书院东路等道路竣工通车,启动月华北路、一环东路、宝塔南路等道路建设。抓好一大桥、三大桥引线改造,拉通大湖南路。加快站场和停车位建设,推进湘潭新汽车西站、湘潭客运中心站、韶山综合客运枢纽中心站的建设,启动马家河物流中心和大型商场周边停车位建设。推进城区机关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停车场、厕所免费对社会开放。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推进“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全面提质老旧社区、老旧厂区环境。提质改造砂子岭、富洲路等城市出入口。完成东二环、迅达大道等城市道路绿化,植树补绿向次干道、小街巷、居民区延伸。提质改造排水防涝设施,实施下摄司片区、万楼片区、河西旧城区排水改造等项目。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九华污水处理厂、河东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湘江排污口截流等项目建设,启动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建设。加快垃圾处理场所建设。完成爱劳渠综合整治、木鱼湖、和平公园二期以及5个以上社区公园建设,启动宝塔公园、仰天湖公园建设,抓好二大桥桥头绿化提质改造。整治提升雨湖公园,取缔公园内商业性经营活动,使公园真正成为老百姓活动的场所。

3、注重群众关切,提升管理水平。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抓起,坚持重点治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大街小巷与住宅区相结合,城市中心区与城乡结合部相结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推进城市管理全覆盖、长效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加强城市交通源头治理,解决重点交通堵点问题,保障交通畅通。划定定点经营区域,对夜市和流动摊贩实行规范管理。开展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混凝土搅拌站场及运输、油烟污染、噪音污染、“车窗抛物”等专项整治,完成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全面推广环卫服务市场化,提升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和标准化水平。深化出租车行业文明服务创建,大力整治出租车拒载、强行拼车、乱喊价等行为。严厉整治非法营运。突出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巩固公交资源整合成果,建立财政补贴补偿机制,实施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和学生、市民刷卡乘车票价优惠。调整公交线路,完善站场配置,优化运营服务,提高公交覆盖率和市民出行公交分担率。湘潭县城与市区实现公交同城。启动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逐步开通市城区至县城及中心镇的公共交通。

(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努力建设“美丽乡村”。按照城乡发展一体化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建设,营造城镇相连、交通便捷、经济发展、生态宜居的城乡和谐空间。

1、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对接。推进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有效对接,湘乡至壶天一期、潭锰路等干线年内建成通车。新建农村公路286公里、农村客运招呼站50个,改造危桥34座;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文明示范路创建等,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提高公路安全通行能力。加快农村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三网融合”。推动市、县城区供水、燃气网络向周边农村延伸。加强农村电网扩容改造。加强农村“五小”水利工程、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堤防建设,完成投资12亿元。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2、推进特色镇建设。启动3个特色镇建设。坚持以人为核心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保护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年内编制完成镇域一体化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规划。先行畅通镇区内外交通,加快建设特色镇连接市区、县城、国省道及高速公路的快速交通干线,改善特色镇通乡通村路网结构。加快特色镇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综合市场、主干道、中心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策划、包装一批重点产业项目,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力争部分项目落地。

3、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全面完成“三年整治行动”任务。推进梅林桥“美丽乡村”示范片、姜畲现代农业示范区和新农村示范片建设,重点抓好梅林大道、姜畲观光大道提质工程、紫荆河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水利建设与观光旅游相结合,启动韶山银河旅游区建设。推进扶贫开发,加快边远山区、库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移民脱贫致富帮扶力度。大力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抓好户用沼气池等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在改造农村环境中,注重保留村落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水、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落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打造生态自然、生产高效、生活美好、人文和谐的“美丽乡村”。

(五)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要求,推进民生社会建设。

1、健全民生保障体系。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推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建设,完善扶持创业各项政策,全年新增创业3000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产能调整、企业改革改制产生的下岗人员再就业,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达100%。整合城乡居民基本社保体系,实施5万人扩面工程,社保、医保全面提标,推进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助标准,加强城乡低保资金监管。加强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新增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1.5万套(户)。落实惠民政策,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

2、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高农村教师待遇,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信息化,建成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校园安全”工程;启动全国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建设。完成九华和平小学、昭山和平小学新建及许家铺学校、火炬小学的扩建提质任务。繁荣公共文化,提升“欢乐潇湘·幸福湘潭”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完成市博物馆布展并对外开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统筹城乡卫生一体化发展,抓好市中心医院儿童诊疗中心和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基层卫生室等项目建设,加强城乡居民健康教育,推进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提高城乡居民重大疾病保障水平,扎实做好疾病防控、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等工作。积极发展体育事业,完成体校重建并投入使用。对中心城区道路名称进行确认或命名,逐步设置新型路名牌,启动门牌号编码和设置工作。加快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产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残疾人、福利和慈善事业。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启动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孩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党政领导负总责和“一票否决”,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进一步抓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务、供销、地震、气象、保密等工作。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共建活动,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局面。

3、全面加强社会治理。抓好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加大对农村基层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村干部待遇。全面启动社区警务室建设,完成市城区16个派出所和10个无房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鼓励民间公益组织发展。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加强和完善信息网络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理顺监管职能,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推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着力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推进法治湘潭建设,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抓好特殊人群收治、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治安防控社会化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打击和重点整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持续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按照“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切实提高政府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能力。

坚持以发展为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中央“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大力简政放权,该放的彻底放开,该管的切实管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市场、社会和基层能办好的事情坚决放开。严禁一切违规审批和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下限固化收取,规范与行政审批关联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行为,依法取消这类机构和组织依附行政管理的收费。政府将主要精力集中到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和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上来,营造稳定、透明、公平的发展环境。启动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和职能配置,完善行政运行机制。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加强公务员培训,提高适应新形势的能力。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大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强化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坚持靠创业图强,热忱为企业搞好服务。富民强市是湘潭之梦,创业是富民强市之基。依靠企业全力创业,聚集起强大的物质力量,是湘潭富强之路的关键所在。我们要把服务企业发展作为强市之路、富民之举,以足够的热情和精力倾注于企业。注重结合企业实际开展政策研究,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依法依规加强对企业的帮扶,努力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难题。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清理和整治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对外开放交流等各类平台,支持和帮助企业拓展发展空间。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快市政务中心建设,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流程,拓宽集中审批、并联审批范围,推行审批项目“两集中、两到位”,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整治各种涉企收费行为,推行基本建设项目“一表制”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涉企检查报备、企业“宁静日”、同城一级检查等制度,加强对重点项目、企业周边环境的专项整治,让企业免遭干扰、舒心发展。

坚持走群众路线,真心实意为百姓着想。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自己的命运和群众的命运紧紧连在一起,同呼吸,共甘苦。多站在老百姓的角度看问题、想事情,从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出行难等这些老百姓深感烦心的事情抓起,政府多一分努力,百姓就少一分困难。在对待群众的问题上,我们不搞夸夸其谈,说一百句漂亮话不如干一件实事。因此,尽管目前经济还较困难,我们也一定要设法压缩其他开支,集中更多财力用于加大民生支出、帮扶困难群众。坚决做群众利益的代言人和保护者,文明执法,公正办事,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打造诚信政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入开展纠风和专项治理,重点纠正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和教育、医疗、涉农、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发挥“12345”市长热线等平台功能,诚恳接受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评议。加快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使城乡居民就近享受公共服务。

坚持用制度管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全面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推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健全权力监控、行政过错追究和纠风长效机制,坚决反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落实议事规程和决策程序,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推进行政协商,重要决策听取政协意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严格按规定公开。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坚持廉洁从政从我做起。在此,我与政府全体工作人员,郑重约法三章:坚决不允许在项目建设、工程承包、招标投标等工作中搞暗箱操作;坚决不允许任何人滥用自由裁量权,损害执法公正;坚决不允许任何人违规收受或赠送礼金礼品,损害廉洁从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率先遵守、以身示范。请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严格监督。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实干成就梦想。让我们在中共湘潭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聚起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奋勇争先,艰苦创业,为实现率先统筹城乡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幸福湘潭进程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附注

1.三量齐升。经济总量、人均均量和运行质量的同步提升。

2.土地“二次开发”。国土资源部实行城市改造中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鼓励政策,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鼓励各地对已办理过相关用地手续但利用效率不高、产业层级能级低的土地,通过有效途径重新开发利用。

3.十大清洁低碳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城市矿产”再利用技术,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脱硫脱硝技术,工业锅(窑)炉节能技术,绿色建筑技术,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污泥垃圾焚烧技术,城市公共客运行业清洁能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沼气化推动农村禽畜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

4.中小企业“百千万”成长工程。2024年至2024年,湖南省每年培育新增营业收入过4亿元的大企业100户以上,过亿元的中型企业1000户以上,新创办小型微型企业30000户以上。

5.现代农业十大工程。粮食产业提升工程,标准化生态化规模化养殖工程,精品果蔬产业发展工程,农产品加工增效和品牌创建工程,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都市休闲农业发展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农村小型水利攻坚工程,绿色循环农业示范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6.“一表制”收费。把办理基本建设项目过程中,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及税收的范围和减免标准全部公布在一张表上。

**第三篇：湘潭市情况简介**

湘潭市情况简介

湘潭是一代伟人毛泽东同志的故乡，是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核心成员，辖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5个县（市）区，总面积5015平方公里,人口302万，其中市城区人口87万，城镇化率49.9%。

2024年，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94亿元，同比增长15.2％；规模工业增加值达451亿元，同比增长23.4%；地方财政总收入75.7亿元，同比增长25.4％；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33亿元，同比增长3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8059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7817元，分别增长12.1%和15.3%。

湘潭历史悠久，人文资源丰厚，是楚文化和湖湘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是湖南乃至全国著名的人文胜地。蜀汉名相蒋琬、晚清重臣曾国藩、国学大师王闿运等都是湘潭人，一代伟人毛泽东、开国元勋彭德怀、世界文化名人齐白石都诞生于此，现任国民党主席马英

九、亲民党主席宋楚瑜祖籍地均在湘潭。这里山川形胜，钟灵毓秀，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书法名城，正在抓紧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湘潭区位优势明显，综合交通发达。湘潭地处湖南中部，承东启西、南连北延，是湖南融入珠三角、对接长三角的前沿重镇，是东部资本和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的理想传承地。这里交通十分便捷，距黄花国际机场只有半小时车程；湘江穿城而过，三千吨级货轮可通江达海；京广、武广、沪昆等铁路大动脉在这里纵横交错；京珠、上瑞等8条高速公路在境内交汇，高速公路密集度居全国前列；城际交通主干道芙蓉大道、红易大道已竣工通车，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加快建设，长株潭融城全面提速，市际和市内两个“1小时经济圈”基本形成。

湘潭产业基础雄厚，科教资源丰富。湘潭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早在“一五”期间，就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建设的23个重点工业城市之一。拥有规模企业500多家，大中型企业50余家，已形成精品钢材及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及清洁能源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湘潭科教实力居湖南省第二位，拥有各类大中专院校17所，全市科技人员总数超过11万人，有20万专业素质与技能较高的产业工人，湘潭高新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是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全国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全国制造业信息化重点城市、国家863新材料成果转化基地。

湘潭投资环境优越，发展潜力巨大。湘潭享有国家中部崛起战略、老工业基地改造、国家级“两型社会”建设试验区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开放的湘潭，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积极打造优良发展环境，营造亲商、安商和富商的浓厚氛围，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关注和青睐。近年来，湘潭与日本、韩国、美国、德国、荷兰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来潭投资的国际国内500强企业已超过30家。

**第四篇：湘潭市旅行社调查报告**

湘潭市旅行社调查报告

一、湘潭市目前旅游发展状况

湘潭市位于湖南省中部偏东,旅游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人文旅游资源特色鲜明,与山水旅游资源交相辉映,尤以红色旅游为本市的旅游业带来了丰厚的收入。

湘潭市与长沙、株洲构成了湖南政治、经济、文化最发达的“金三角”地区。近年来,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目前,湘潭市旅游业发展基本上形成了三大板块:以韶山为代表,以彭德怀纪念馆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红色旅游;以湖南水府旅游区为代表,以湘潭农博园和昭山风景名胜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绿色山水旅游;以齐白石为代表的历史文化旅游。三大板块,构筑了湘潭旅游的大框架,特别是红色旅游在全国是首屈一指的。旅游业以逐渐成为湘潭市发展较快的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近年来，景点开发逐步加速，相继推出了各种特色旅游项目。旅游接待水平不断提高，酒店业的发展也在突飞猛进。通过举办各种旅游节庆活动，加大了旅游宣传力度，不断拓展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

二、旅行社现状分析

（一）旅行社总体结构状况

目前全市拥有近80家旅行社，经营出入境业务的只占少数，经营模式多种多样。大型的连锁旅行社都是国有的，还有私营独资的和股份制的旅行社，股份制的居多。据旅游局有关人士介绍，旅游局将限制旅行社数目的不断增长，以减少分散经营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为形成旅行社行业的规模经营创造条件。因为就目前情况而言，多数旅行社采取目标经营的方式，大大阻碍了旅行社的进一步发展。

（二）旅行社市场状况分析

旅行社市场管理是旅行社经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它要求旅行社根据市场的需求来开发设计产品、提供定价方案、选择销售渠道和实现信息的沟通来为市场服务。市场营销组合包括产品、销售渠道和促销等因素，旅行社应综合运用这四个可控制因素，用一系列方法和策略来达到经营管理的目标。

1、据调查：湘潭花枝新天地旅行社

在海外市场方面，有东南亚、亚洲、欧澳非、港澳等特色的旅游线路，客源状况也比较可观。在国内市场方面，有海南、两广、湖北、北京及中原、山东及东三省、西北及内蒙、华东、安徽、福建、江西、云贵川等特色旅游线路。近来的热点线路有：神水之乡——灰汤温泉农庄养生休闲逍遥一日游、石卡风情——走进梦中的香格里拉双飞八日游、昆明大理丽江双飞六日游等，客源状况良好。从目前我们所了解的情况来看，该旅行社开发的旅游线路较全面，能够结合本地资源的特色进行组合开发，出现了很多主题鲜明的旅游线路，如山水精华游、红色之旅、湘西风情游等等，以吸引不同细分市场的旅游者。而为了丰富旅游路线的内容，旅行社也作出了一定的努力，比如安排歌舞表演等，总体上来说

游客对旅游活动的丰富程度大体上是感到比较满意的。

但是一些旅行社在开发旅游线路的过程中还有些不足：

（1）旅行社开发的大多数旅游路线特别是传统旅游路线都大同小异，有的名字换了可是整个线路不论是从行程安排还是活动安排来说都相差不多，可谓换汤不换药。很多家旅行社都在照抄照搬同行业旅行社设计的旅游线路，缺少独创缺少品牌，以致在竞争中落于下风。

（2）某些旅行社在一些旅游线路的设计上本身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本来就是以石英砂岩峰林地貌奇观为主打资源，行程安排以山地旅游为主，如果行程过紧会给旅游者一种走马观花的感觉，不但不能提升旅游者的旅游体验，反而会让旅游者感觉疲惫不堪，体力不支，有的旅游者戏称为“拉练式旅游”。据调查显示，有半数以上的游客认为旅行社行程安排不够满意，不能达到劳逸结合，有张有弛。

2、湘潭市旅行社旅游产品销售现状分析：

旅行社产品的销售，是旅行社销售人员将旅行社产品开发设计人员所开发出的各种产品，向旅游市场进行销售的活动，作为旅行社市场营销组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是联系旅行社产品开发与最终将产品转移到旅游者手中的中间环节。

（1）从销售渠道上看，80％的旅行社采取直接销售渠道（网络）和间接销售渠道（通过旅游批发商或旅游零售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销售。

（2）各家旅行社大部分销售人员均有自己固定长期合作的旅游批发商或旅游零售商，其间形成很好的合作及互惠互利关系。

（3）旅行社通过运用现代化的网络及旅游促销展览会、交易会促销在其旅游产品促销中占了较大的比例，而旅行社在电视、期刊、报纸等媒体上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宣传。

（4）各个旅行社对促销均采取了积极的态度，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旅游产品的宣传和促销。从数据显示信息来看，投入营业额5％－15％进行宣传的旅行社占据了最大的比例，而且对产品的宣传促销上，各旅行社还在不断增加投入的资金。

（5）各个旅行社所设计的宣传手册、网站均对所有景点进行统一概述，缺乏一定的针对性，缺乏自己的特色，没有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旅游者，进行信息的筛选。

三、湘潭市旅行社行业分析

旅行社整体素质较高。主要表现在：一是从业人员素质较好，被调查旅行社负责人均达到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达到大专以上学历者占总人数的57%，并涌现了全国模范导游员文花枝；二是经营业绩较佳；三是旅行社业务运行科技含量较高，从技术设备来看，旅行社大量应用信息技术，使用以计算机为中心的各种设备提高应变能力和竞争力，被调查旅行社均联入了国际互联网，通过互联网向主管部门报送报表，了解旅游行业整体形势，和对方地接社联系等。

湘潭市旅行社行业也存在一些“缺陷”：

首先是规模小；

其次是产品单一。“散客”旅游鲜有出现，窗体底端现代旅游产品呈现出多样性和多元化的趋势，而我市旅行社目前仍以提供观光型旅游产品为主，千军万马挤在团体包价旅游这个狭窄的业务范围内。而散客方式的观光休闲、探亲访友、商务旅游、会展旅游等大片市场空间却开发不够。旅游的趋势是散客化、个性化，越来越追求符合个性化的旅游服务，“散客”旅游已上升为一种重要旅游模式。目前在我市散客旅游者很难获得周全的服务和相关信息，行动不方便。

再次是旅行社之间价格竞争激烈，零团费、负团费现象仍然存在。

最后是具备专业学校培训并在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富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人才十分有限。

面对这些问题，部分中小型旅行社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依据自身资源条件，进行特色或专项经营，进行深度产品开发，在细分市场中寻找自己的服务对象和生存空间，大力发展“自驾游”，“散客游”；众多小型旅行社可通过内部改造，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资产重组，与交通、景区等企业联手，通过新的市场定位和角色划分，形成一定数量人、财、物、品牌为一体的紧密型旅行社，通过联合达到横向扩张，形成规模经济；着力打造韶山这张闪亮的名片，利用得天独厚红色旅游资源，打造中国红色旅游第一品牌。

姓 名：李 旭 亮

班 级：旅 管 0801

学 号：200805030144

**第五篇：湘潭市公路管理局**

湘潭市公路管理局

2024年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自查工作汇

报

按照交通运输部[2024]94号文件精神和交通运输厅的[2024]288号文件要求及省公路局工作的部署，确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完成，我局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做好自查工作，现将行政执法及监督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按照省交通厅[2024]2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路政执法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局长颜军同志为组长的评议考核、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监督，有效组织了执法评议工作，评议考核工作较好的落实到位，年初各责任单位与局长一级一级层层签订了责任状。

二、制度建设情况

从2024年开始，我局开展了《路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工作，对单位和个人考核评议效果够好，今年按省厅

[2024]2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了考核内容，并下发了《湘潭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的通知，完善了《考评通报、奖惩制度》、《执法岗位责任制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各路政执法大队和七里铺超限检测站公开栏上公开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和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建立了服务大厅，公开办事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制度建设，同时按照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执法种类、依据、标准、程序期限，督促电话，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聘请行风义务监督员对我单位路政执法进行测评。去年，在市纪委的监督指导了对湘潭县局路政大队和七里铺治超站进行了明察暗访，扎实的进行了考评，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我局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

三、行政执法实施严格程序

《湖南省实施办法》2024年实施开始，我局从原市交通局授权执法转变为法律法规授权执法单位，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从今年《公路保护条例》和《公路权限运输检测站管理办法》新的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执法依据更全面，更有执法的可操作性。在日常执法中，严格贯彻《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公路法》、《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做到了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在执法中我们按照《交通行政执法忌语》和《交通行政执法禁令》及省公路局的“十不准”和市局的规章制度严格执法行为，树立文明执法新形象。

（一）行政处罚严格法律程序

在行政处罚中，执法人员必须证据确凿，收集证据，客观、公开的调查取证，做到证据齐全。同时按省公路局和市局转发的《湖南省普通公路路政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按《罚缴分离制度》依法处罚，实施“一敬礼、二问好、三亮证、四检查、五教育、六处罚”的要求进行执法。今年半年来共计查处路政案件117件，其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5件，超限超载查处检测8099台次，超限运输车辆明显下降。难点重大案件，我们按重大案件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和备案制度，严格了档案文书，做到了管理规范，存档规范。

（二）行政强制实施，坚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

今年以来，我局4月份以迎“国检”为契机，与当地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政府及时汇报，对公路旁乱堆、乱建、乱搭和马路市场进行了专项治理，公安、法院、交警、路政、当地乡政府进行了联合执法。在各路政大队下发通知和决定书后，出动执法人员420余人次，装载机9台次，其它车辆30多台，依法强拆出违法广告牌450块，拆除违法棚点15处，清除占用公路设置路障14处，治理加水点15处，同时

对违法加水1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予以行政拘留15天。对湘乡市电信局非法架设电缆案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沪昆客专长昆湖南段项目经理部非法设置公路平交道口案件，和潭衡高速项目部擅自跨越公路修建桥梁等重大案件，我们依法依程序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并全部强制执行到位，维护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三）、行政许可按时依法处理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省局市局相关文件精神，行政许可受理到办理，严格法律程序，同时按期限办理，今年共计行政许可案件6件，对不能办理的，给予了不能办理的理由，作出情况说明，对受理的认真现场勘查、取证、初审，现场复核，查看资料是否合法和齐全，复审严格把关，及时许可。有收费项目的严格按省财政厅[2024]年44号文件收取，坚持收缴分离，同时行政许可落实责任制，市局路政科长、县局路政队长为许可案件的责任人，执法人员许可岗位从受理到初审、复审、定审明确到个人，在市局、省局进行登记并在网上公布。

近年来，行政执法工作中没有一件因行政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上诉和行政赔偿案件，行政执法工作较为平稳。

四、开展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追究

为了扎实开展好行政执法监督和执法责任追究，我局将按上级的要求和市局下发的《交通行政执法评议》实施方案定期组织执法检查活动，对执法范围、执法人员职责、执法行为等事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让执法人员更有责任心、上进心，更有服务意识。

五、存在的问题

1、在法律文制作方面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

2、执法人员个别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3、执法工作中服务为民的意识不强。

通过自查、总结，半年来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执法工作实施情况够好，但也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将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要求，严格规范执法、办事，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同时促进执法工作规范，促进路政执法管理上新的台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